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股份獎勵計劃第二次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採納該計劃及該計劃修訂。

董事會已經議決修訂該計劃限額，該計劃存續期間獎勵股份的數量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取代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除本公告所述修訂，該計劃沒有其他任何變化，該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採納該計劃及該計劃修訂。

根據該計劃，該計劃存續期間獎勵股份的數量不得超出本公司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董事會將不會授出導致該計劃下授出的獎勵股份數量超出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任何獎勵股份。

截至採納日，本公司已發行2,632,156,793股股份。因此，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不應授出導致該計劃下授出的獎勵股份數量超出263,215,679股股份的獎勵股份。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經授出了14,200,000股獎勵股份。

該計劃之修訂

根據該計劃目的和條款，及本公司不時的資本結構，為了賦予本公司更多的靈活性於合適時機授出獎勵股份，董事會已經議決修訂該計劃限額，該計劃存續期間獎勵股份的數量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取代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除本公告所述修訂，該計劃沒有其他任何變化，該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本公司相信該等修訂有益於公司及其全體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2015年1月6日，董事會批准和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股份」	指	與經挑選承授人相關，董事會決定股份數量並授予給該等經挑選承授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555)，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計劃」	指	股份獎勵計劃於2015年1月6日由本公司採納，由該計劃規則組成，以現有形式或不時修改的內容呈現
「該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的規則
「經挑選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挑選的承授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